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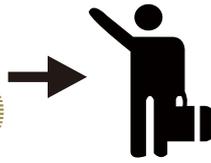


# 預先審核好安心

## 產製貨物出廠前可申請 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

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[www.etax.nat.gov.tw](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)) 稅務資訊項下有建置「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」，提供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核復之案例查詢、申請書下載、法令查詢及線上申辦等服務，歡迎廠商多加利用。

### 改善前



遭受補稅處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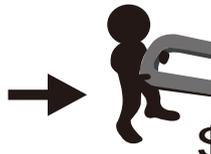
### 改善後



網站查詢



國稅局



獲取正確資訊

如有疑問請逕向所轄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 
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洽詢，或至本局網站  
(網址為<http://www.ntbna.gov.tw>) 查詢相關法令。  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關心您

### 應課貨物稅類別：

1. 橡膠輪胎
2. 水泥
3. 飲料品
4. 平板玻璃
5. 油氣類 (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航空燃油、燃料油、溶劑油及液化石油氣)
6. 電器類 (電冰箱、彩色電視機、冷暖氣機、除濕機、錄影機、電唱機、錄音機、音響組合及電烤箱)
7. 車輛類 (汽車及機車)





# 貨物稅條例 參考法令

## 第1條（課徵範圍）

本條例規定之貨物，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。

## 第2條（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）

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：

- 一、產製貨物者，為產製廠商，於出廠時課徵。
- 二、委託代製貨物者，為受託之產製廠商，於出廠時課徵。
- 三、進口貨物者，為收貨人、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，於進口時課徵。
- 四、法院及其他機關（構）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，為拍定人、買受人或承受人，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。
- 五、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，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。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，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。

前項第2款委託代製之貨物，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，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。

## 第19條（廠商及產品登記）

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，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。

## 第20條（變更或註銷登記）

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，或產製廠商有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者，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，並繳清應納稅款。

## 第23條（申報繳納）

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，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，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，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；無應納稅額者，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

進口應稅貨物，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，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。

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（構）拍賣或變賣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。

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日起30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。

## 第28條（違反手續規定之處罰）

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，處新臺幣9,000元以上30,000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未依第19條或第20條規定申請登記者。
- 二、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。
- 三、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貨物稅查驗證，或經申請核准以其他特定標誌替代，不依規定實貼或刊印特定標誌表示替代者。
- 四、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，未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者。

## 第32條（漏稅處罰）

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1倍至3倍罰鍰：

- 一、未依第19條規定辦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
- 二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
- 三、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
- 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
- 六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
- 七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
- 八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
- 九、於第25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
- 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
- 十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

